

数说经济与资本市场

外资持续增持中国债券 前5个月增持3784.2亿元

■本报记者 包兴安

中国债券持续受到外资青睐。近日,中央结算公司公布数据显示,截至今年5月末,境外机构在该公司的债券托管量为32632.62亿元,较4月份增加413.17亿元,环比增加1.28%。

从今年以来的情况看,外资连续5个月增持中国债券。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按月来看,1月份至5月份,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增持中国债券1719.31亿元、956.94亿元、46.17亿元、648.59亿元、413.17亿元。前5个月,外资累计增持中国债券3784.2亿元。

粤开证券研究院首席市场分析师李兴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外资持续增持中国债券,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海外疫情蔓延,中国经济率先修复,基本面相对优势较强,这也是外资持续增持中国债券的原因。二是今年3月底,富时罗素确认将中国国债纳入富时世界国债指数,权重为5.25%。富时罗素纳入中国国债后,保守预计将吸引千亿美元以上增量资金流入中国债市。三是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债券市场,中国国债与其他国家债券相比具备一定利差优势,同时中国债券与国际债市较低的相关性也有利于投资风险分散。

另据央行上海总部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5月末,境外机构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3.68万亿元,约占银行间债券市场总托管量的3.5%。从券种看,境外机构的主要托管券种是国债,托管量为2.12万亿元,占比57.7%;其次是政策性金融债,托管量为1.02万亿元,占比27.7%。

境外机构投资者增持中国债券 1719.31亿元 1月

境外机构投资者增持中国债券 956.94亿元 2月

境外机构投资者增持中国债券 46.17亿元 3月

境外机构投资者增持中国债券 648.59亿元 4月

境外机构投资者增持中国债券 413.17亿元 5月

王琳/制图

数据显示,5月份,新增9家境外机构主体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截至5月末,共有947家境外机构主体入市,其中480家通过直接投资渠道入市,661家通过“债券通”渠道入市,194家同时通过两个渠道入市。

巨丰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外资持续进入中国债市,核心因素还是国内经济持续复苏,人民币升值吸引海外资产不断介入。此外,我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加快与配套制度不断推出,也给外资加速进入提供了便利。当前国内债券市场牛市的特征,也在不断吸

引外资进入。

“目前国际资金对中国债券处于低配,外资持有境内债券占整个债券市场托管总量的3%,与美国、日本相比还有一定差距,还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全球三大主流债券指数全部纳入中国债券,未来还将有更多外资流入中国债市,预计6月份外资增持中国债券有望超过500亿元。”李兴说。

近年来,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完善我国债券市场制度,并且债券市场开放程度不断提高,更加便利了外资投资。

李兴表示,我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不断提速,顺应了人民币国际化、利率市场化趋势,有利于提升我国债券市场的国际地位。通过对外开放,可以进一步提升债券发行标准,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对于债券融资来说,对外开放可以提供更多资金,帮助国内企业持续成长。对于投资者来说,外资进入是竞争也是机遇。

“中国债券市场不断开放可以吸引更多海外投资者,有利于提升我国债券市场的影响力,不断促进我国经济发展。”郭一鸣说。

今年前5个月我国进出口同比增长28.2% 连续一年实现月度正增长

■本报记者 侯捷宁
见习记者 杨洁

6月7日,海关总署发布外贸数据。据海关统计,今年前5个月,我国进出口总值14.76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8.2%,比2019年同期增长21.6%。其中,出口8.04万亿元,同比增长30.1%,比2019年同期增长23.6%;进口6.72万亿元,同比增长25.9%,比2019年同期增长19.2%;贸易顺差1.32万亿元,同比增加56.2%。

值得一提的是,自去年6月份起,我国外贸进出口已连续一年实现月度正增长。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我国外贸保持良好势头,主要是在疫情防控背景下,全球经济复苏带来的需求好转,而我国率先复工复产,发挥了全球供应链稳定器的作用。此外,我国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逐步适应疫情影响下数字化发展的需要;在稳定外贸方面采取多种政策措施,有效地促进进出口继续向好发展。

具体来看,前5个月,我国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比重提升。我国以保税物流方式进出口1.79万亿元,同比增长29.9%。其中,出口6252.6亿元,同比增长37.6%;进口1.16万亿元,同比增长26.1%。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比重提升。前5个月,民营企业进出口7.02万亿元,同比增长38.1%,占我国外贸总值的47.6%,比去年同期提升3.4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均增长。前5个月,我国出口机电产品4.78万亿元,同比增长31.9%,占出口总值的59.5%。

按国别看,我国对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均增长。前5个月,我国对东盟、欧盟、美国、日本分别进出口2.19万亿元、2.06万亿元、1.82万亿元、9697.9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9.2%、28.7%、41.3%和14.9%。同期,我国对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计进出口4.36万亿元,同比增长27.4%。其中,出口2.46万亿元,同比增长29.6%;进口1.9万亿元,同比增长24.7%。

不难发现,我国外贸数据亮点频频。究其原因,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陶金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分析称,前5个月中国外贸延续去年下半年以来的高速增长态势,除了低基数因素以外,出口高速增长体现了在全球疫情反复的情况下,全球供需缺口较大,外需扩张窗口在延续,同时中国出口需求继续增高的窗口也在持续。

“进口继续增长,存在进口大宗商品量价齐升的因素。首先是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普遍持续和大幅度上涨,其次是今年以来工业生产继续保持繁荣状态,对大宗商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带动了以铜、铁、铝为代表的产品进口需求增加。”陶金说。

“此次外贸数据呈现出需求回暖、

结构化和活跃度增强的特点。”刘向东分析认为,受需求影响,对东盟、欧盟和美国等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均出现增长,特别是机电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增长;结构分化主要在于一般贸易比重持续提升,而民营企业的进出口增长、比重提升,说明外贸形势有了实质性改善。这些特点对优化我国对外贸易结构和稳定外贸外资起到有效的支撑作用,对拉动经济发展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由于基数效应逐渐减弱,下半年外贸增速将逐步回归常态。”陶金预计,出口方面,国外供需缺口有望在三季度继续保持一定水平,但要比二季度弱。5月份,PMI新出口订单指数继续下滑,可能反映了5月份交付的订单很多是历史订单,未来外需增量的不确定性加大。

刘向东建议,下一步稳外贸的发力点既要稳定现有市场份额,还要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大宗商品价格。

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指导意见发布一周年 首例成功转板有望年内诞生

■本报记者 吕校宇

2020年6月份,证监会发布《关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可以申请转板至上交所科创板或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此后在2021年2月份,沪深交易所发布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相关办法,明确在精选层挂牌满一年,符合科创板、创业板定位,达到交易所规定上市条件的企业,可直接向交易所申请转板上市。至此,备受市场关注的转板上市制度进入实施阶段。

如今距离《指导意见》发布已满一周年。目前,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有多少家?符合转板上市条件的企业有多少家?首家转板企业预计何时出现?

全国股转公司数据显示,自去年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业务规则落地以来,截至今年6月7日,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已达53家,通过公开发行合计完成募资131.7亿元。其中,2021年

以来,共有12家企业完成公开发行,成功挂牌精选层,共募资26.07亿元。

此外,排队等待审核的“后备军”也比较充足。全国股转公司数据显示,截至6月7日记者发稿,进入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受理审核流程的申请企业中,有3家处于“已受理”状态,35家处于“已问询”状态,1家处于“挂牌委员会通过”状态,57家处于“核准”状态。

新三板精选层于2020年7月27日开市交易,按照“申请转板上市应在精选层挂牌满一年”的要求,到2021年7月底,首批32家精选层企业挂牌将满1年,届时相关企业将具备转板上市的基础条件。

而随着转板上市进入倒计时,《证券日报》记者梳理注意到,多家新三板公司向地方证监局报送变更申请,将A股IPO上市辅导变更为精选层挂牌辅导。

究其原因,国泰证券股转业务部总经理张可亮告诉《证券日报》记者,转板上市制度是中国资本市场的一项新生事物,该制度的推出和顺利落地,

标志着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与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随着首批精选层公司挂牌将满一年,精选层转板概念股开始受到资金追捧,股价已有所表现,这也使一些A股IPO排队企业,基于多方面考虑重新选择精选层挂牌辅导。“一是A股IPO排队周期长且审核趋严,部分公司不一定能顺利通过;二是新三板首家成功转板企业有望年内诞生,通过精选层上市也不失为一个好渠道。”

北京利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常春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建立新三板转板上市机制可以打通中小企业成长壮大的上升通道,提振精选层企业的发展信心,提升市场活力,增强企业内生增长动力,对于发挥新三板承上启下功能、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谈及当前符合转板上市条件的精选层挂牌企业数量,常春林分析说,“结合转板上市相关办法要求和53家精选层挂牌企业的年报情况来看,已有20多家企业符合转板上市的条件。

标准。但精选层企业转板上市除了要满足发行条件外,还需要满足科创板或创业板定位。如果涉及分拆上市,还要符合分拆上市的要求。此外,还需要在2021年走完相关流程,从首批32家精选层企业的情况来看,预计今年精选层能够成功实现转板的企业数量或不超过10家。”

此外,因精选层企业规范运行基础良好,交易所审核效率较高,常春林预测,“首家转板上市企业有望于今年三季度末四季度初通过审核,并在年内成功转板。未来,将会有更多企业选择从精选层挂牌转至创业板或科创板上市,并且从精选层成功转板的企业数量也将逐渐递增。”

新三板作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承上启下的作用。而精选层与转板上市制度的有机结合,突出精选层的枢纽功能。张可亮表示,“转板上市制度的推出,犹如江河汇流,将使整个资本市场的水系融为一体,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巨大提升,而资本市场服务各层次实体经济的功能也将被全面激活。”



起底股市“李鬼”： 专家助理身份是假 非法荐股是真

■本报记者 孟珂

如今,一些社交平台成为年轻人获取理财信息的重要渠道,这让部分违法分子抓住了机会,他们冒充知名专家的“助理”,在这些社交媒体平台上进行非法荐股。

6月7日,《证券日报》记者在新浪微博上搜索某知名券商首席经济学家的名字,结果显示,除了官方认证账号外,还有67个相关账号。记者随机点击进入其中一个账号,发现其简介标签为“关注微博、私信6,领牛股”。在记者通过私信向对方发送了“6”之后,一位自称是该首席经济学家助理的人回复称,“盘中QQ指导股票和精确的买卖点。”

随后记者添加了该微博账号推送的QQ号,对方介绍了合作方式——“资金账户由你自己掌控,短线操作1个交易日~9个交易日,收益5个点~30个点。老师QQ指导股票和精确的买卖点,先盈利后付费,盈利后收取净利润的50%作为指导费用,一票一结,买卖以截图为准。”

对于记者“1万元可以进圈吗?”的提问,该“助理”称,“需5万元才可以跟上操作。”而对于“如果本金损失了怎么办”的疑问,其回复称,“只要是我们指导,亏损全部补回,前提是你必须严格按照我们的指令操作,我们操作的都是精选热点板块强势牛股、优质股票,参考政策导向、技术面、基本面、行业面、资金面等。”

同时,该“助理”还打包票,“只要你严格按照我的指令操作,盈利是没问题的!万一出现亏损,后期全部免费指导,不收取任何费用,直至赚回来。”

然而,当记者询问其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时,该“助理”却避而不谈。此外,记者了解到,只有合作几次后的“诚信学员”才会被拉入“好票布局”大群。前几次都是通过QQ进行私聊荐股,并且若第一次荐股不买进,将不提供第二次荐股机会。

除了上述知名券商首席经济学家,记者还搜索了多位业内知名财经

人士,发现他们都有类似被不法分子“冒充”的微博账号。有专家介绍称,这类骗局投资者进场或是为庄家接盘,从庄家那儿收接盘佣金,所以他们特别在意投资者能投入多少资金。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朱奕奕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非法荐股等行为严重扰乱资本市场的配置机制,干扰股票价格,导致投资者做出错误选择,最终被深度套牢,这不仅会极大地损害投资者权益,还会危害资本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和投资者的投资信心。

对投资者而言,遇到这类非法荐股行为,一定要擦亮眼睛。朱奕奕表示,投资者应及时关注监管层发布风险提示,了解一般“杀猪盘”的基本套路。在进行投资时,应选择正规的机构、渠道和从业人员,并树立理性投资观念。在收到荐股信息时,应首先去证监会网站或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该公司或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核实相关信息,以免上当受骗。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投资者应根据机构、账户和场所等多因素综合辨析非法荐股行为,对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进一步核实,“过度推销股票,以赢家自居者,往往不会是专业人士。”

对于非法荐股等违法行为,监管部门一直都持“零容忍”和“持续严打”态度。5月21日,证监会表示,监测发现,有不法团伙通过社交媒体非法荐股等手段,诱骗投资者高价买入股票的同时,其反向卖出相关股票非法牟利,导致个股暴涨暴跌,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投资者利益。对此,证监会稽查部门立即启动与公安机关的执法协作机制,协同开展线索分析和调查取证,并配合公安机关将相关团伙23名主要成员抓捕归案。

朱奕奕表示,监管部门与公安等各部门合作,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查处非法荐股行为,有助于在市场中形成有力震慑。

投资者交流会频现假专家背后： 中介需扎紧合规内控“篱笆” 假专家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近日,长盈精密的一则“打假”公告,再次引发市场对上市公司“李鬼”的关注。近年来,在投资者交流会上,假专家、假高管事件频发,中介机构是通过哪种渠道邀请到假专家?为何没有履行核实义务?种种问题引发投资者讨论。

市场人士认为,为了防止出现假高管、假专家,中介机构需要扎紧合规内控“篱笆”,严格履行核实义务。而在投资者交流会上出现的假专家,基于其出席会议的目的和发布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可能构成不同罪名,可以被追究刑事责任。

上市公司频频被“盗号”

近日,长盈精密发布公告称,公司发现有不明身份人员以“长盈精密电子烟行业专家”的名义,通过盈利性质的所谓“专家库”(第三方机构),参加投资机构交流会议(公司未参加,且公司不知情),编造公司不实商业信息,严重侵害了投资者及公司的合法权益,产生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

除了长盈精密,去年,星期六旗下子公司遥望网络亦遭遇“假高管”事件,负责投资者电话会议的华创证券和研究员均被证监会处罚。

“券商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都是专业人士,基本能一眼识别上市公司高管。所以,假高管一般都是冒充上市公司中下层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中层。”中钢经济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胡麒牧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由于上市公司本身自带流量,常常被一些不法分子“盗号”实施诈骗,以骗取投资者的资金或个人信息。近年来,有多家上市公司发布“打假”公告,提示投资者有不明身份人员以公司名义进行不法活动。例如今年1月份,上市公司飞天诚信发布公告称,接到投资者反映,有不法分子利用网络平台冒用公司名义非法开展“发行数字资产”众筹集资活动。公司从未发行“数字资产”或开展过众筹集资业务。公司提示投资者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上市公司频频被‘盗号’,轻则影响公司形象和声誉,重则带来投资者财富损失和上市公司法律纠纷。面对‘盗号’,上市公司应该及时报案,通过公安

机关和网信部门进行及时侦查和更正,从而维护自身声誉,保护投资者利益。”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假专家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来说,券商领导会认识很多上市公司高管。就算不认识,上市公司也有公开联系方式,可以通过洽谈合作进行邀请。”某头部券商人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

胡麒牧表示,“专家库”是盈利机构,属于“专家中介”。尤其是对小券商而言,其人脉资源可能较弱,只能依赖某些第三方机构进行邀请。一般来说,券商等中介机构会和第三方机构签署协议,以相关条款来规避风险,比如要求第三方机构保证相关专家身份属实,以防出现“假专家”。

有资深业内人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所谓“专家库”,其实是咨询公司的另一种形式。“一般而言,这些第三方机构的专家只是通过电话的形式提供咨询服务,而不是线下见面,这就有很大的操作空间。”

对于出现假专家的情况,胡麒牧表示,第三方机构是盈利机构,竞争力来源于能否找到能力强的知名专家。部分行业对专家需求量大,第三方机构必须扩充专家库,相应的就可能降低标准,在经济利益驱使下,就会有一些离职员工或滥竽充数的进入专家库。

此外,市场人士认为,邀请假高管、假专家参加投资者交流会,中介机构有未核查之责,而假高管、假专家本人也要承担一定责任。“推荐假高管、假专家的第三方机构,可能会被券商等机构追责。”胡麒牧认为。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波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假专家不同的动机、行为和后果,可以追究不同的责任。刑事责任方面,如果意在操纵市场,可能构成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如果有操纵动机和行为,只是编造并且传播上市公司虚假信息,后果严重的,例如造成上市公司股价非理性波动,可能构成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